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：(02)27849253

承辦人及電話：林亭儀(02)27065866轉2643

電子信箱：A111105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8003484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其他協議執行原則(草案)(1080034847-1.pdf)

主旨：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三章藥品給付協議，為使執行其他協議予以明確化，檢送「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其他協議執行原則」(草案)，請貴公、協會就相關原則於1個月內提供意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考量藥品給付協議中價量協議與其他協議之區別化，爰制定「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其他協議執行原則」(草案)，為使執行原則較為完備，請貴會就相關原則提供意見，以作為修訂之參考。

正本：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

副本：

